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自願公告
擬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系本公司自願刊發，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麥格納訂立協議，擬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概要

雙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訂立協議，擬於中國安徽成立合資公司，為位於安徽省的主機廠設計、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並向其提供技術服務。

合資雙方將促請主管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反壟斷部門），以盡快取得所需批准並完成備案。倘取得所需批准，合資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開始運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金屬及飾條、塑件、鋁件、電池盒等汽車零部件及工裝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向諸多國際知名汽車廠商供貨。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並已於中國、美國、墨西哥、德國、英國、塞爾維亞、捷克、泰國及日本等地設立研發、設計及生產基地。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http://www.minthgroup.com>（該網站所呈現的資料不構成本公告其中一部分）。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探索汽車零部件業務的拓展機會。經考慮汽車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本集團決定與麥格納合作，向位於安徽省的客戶設計、製造並提供前後保險杠、塑料尾門及其他外飾技術。電動汽車與智能汽車的蓬勃發展帶來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此舉與之相契合。智能化汽車零部件正迅速成為汽車廠商的技術之選，預計未來幾年該領域將錄得強勁增長。

董事認為，與麥格納成立合資公司系本集團的一項戰略舉措，不僅會增強本集團在快速發展的中國汽車領域（特別是電動汽車）中的地位，並且為合資雙方的雙邊支持與發展，以及進行更深入更廣泛的長期合作開啟了新的可能。憑藉麥格納的創新技術及本集團世界級的製造和服務，預計合資公司將會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合資雙方將通過相互協作有效利用彼此的獨特資源。董事相信，合資公司將會實現相關汽車零部件技術的設計、批量生產並能夠打造持續創新與發展的平台，亦將成為為數不多的市場參與者之一。董事認為，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于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
「合資協議」	敏實與麥格納通過其各自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訂立之有關合資公司成立與管理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淮南敏麥汽車外飾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雙方」	本公司與麥格納(通過其各自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格納」	麥格納國際(Magna International Inc.), 一間全球性汽車供應商;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秦千雅女士及葉國強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